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2025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
运维项 目
(C 包)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
维

项目 (C 包)

委托方 (甲方)：漯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受托方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333 号漯河市市民之家

2025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 运维项 目 (C 包) 运维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漯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地 址: 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333 号漯河市市民之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庚

项目联系人: 杨阳

联系方式: 18639569012

通讯地址: 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333 号漯河市市民之家
4 楼 422 房间

电 话: 0395-3177688

电子邮箱: lhsdsjzx@163.com

受托方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
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康浩杰

项目联系人: 王惠莉

联系方式: 17324989999

通讯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金水东路

合同编号：



电子邮箱：17324989999@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项目（C 包）”进行专项运维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运维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运维服务内容

1. 运维服务内容：

保障漯河市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纪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工商联、市沙澧河建管委、市城管局等 8 家单位 44 个政务信息化运维事项（包括平台系统、网站、线路、硬件设备等）的安全稳定运行，定期开展回访、巡检、漏洞扫描等工作，及时处置故障、修复漏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河南省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指南（试行）》《漯河市政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般规则》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甲方需求提供运维技术服务，全面测评和妥善处理 2025 年以来运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服务内容详情见附件 1。

2. 运维服务目标：

2.1 确保相关单位纳入“2025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

系统一体化运维项目（C包）”的平台系统、门户网站和硬件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2.2 确保相关单位纳入“2025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项目（C包）”的数据传输线路的正常使用；

2.3 保障运维质量，确保取得各方满意的运维成效；

2.4 对 2025 年以来运维工作开展全面测评，妥善处理测评存在的问题。

3. 运维服务方式：委托方（甲方）委托受托方（乙方）为“2025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项目（C包）”提供综合运维服务。双方签订运维合同，受托方（乙方）按合同约定和委托方（甲方）要求开展相关运维事宜，并接受委托方（甲方）对运维工作的管理和考核。

第二条 运维服务实施范围和服务期限

1. 运维服务**实施范围**：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工商联、市沙澧河建管委、市城管局等 8 家市直单位。

2. 运维服务期限：1 年。

3.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立即开展项目交接和运维服务工作，交接工作须一个月内完成。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乙方运维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价）为：5196700.00 元（大写：伍佰壹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清单。除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费外，甲方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合同编号：



HAJCR2500541EGN00

(二) 运维服务费由甲方分 4 期向乙方支付，每期支付三个月运维费用。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如下：

第 1 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5 年 9 月后，由甲方根据乙方当期各月绩效考核情况，支付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的运维服务费，乙方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的，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5] % (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伍元整]，¥[1299175.00]) 支付给乙方，未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的，按规定扣减运维费用；

第 2 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5 年 12 月后，由甲方根据乙方当期各月绩效考核情况，支付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运维服务费，乙方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的，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5] % (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伍元整]，¥[1299175.00]) 支付给乙方，未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的，按规定扣减运维费用；

第 3 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6 年 3 月后，由甲方根据乙方当期各月绩效考核情况，支付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运维服务费，乙方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的，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5] % (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伍元整]，¥[1299175.00]) 支付给乙方，未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的，按规定扣减运维费用；

第 4 次支付：合同履行完成后，由甲方根据乙方当期各

月绩效考核情况和集中复核情况，支付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运维服务费，乙方达到绩效考核要求且复核无误的，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5]%（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伍元整]，¥[1299175.00]）支付给乙方，未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的，按规定扣减运维费用，集中复核认定整体运维费用需要核减的，在本期运维费用支付时核减。

1. 绩效考核：

1. 每月由甲方按照《漯河市市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工作考核评价办法》（附件3）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1.1 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优秀的，全额认定本月运维费用；

1.2 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良好的，扣减当月运维费用的5%；

1.3 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一般的，扣减当月运维费用的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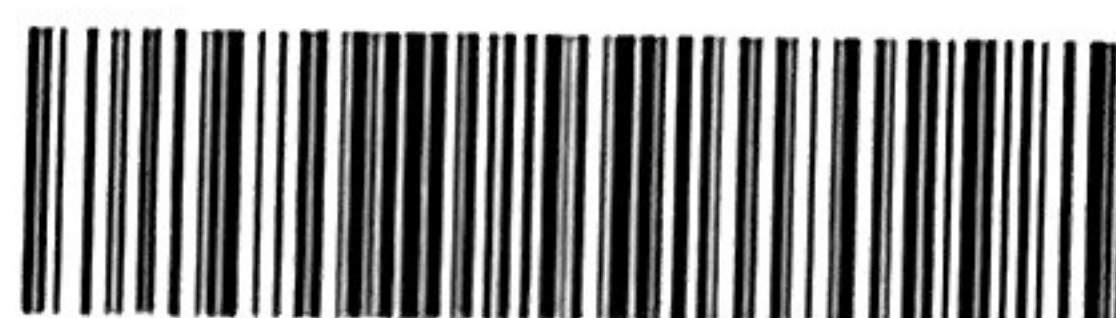
1.4 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较差的，扣减当月运维费用；

1.5 每次支付前，甲方汇总支付周期内各月绩效考核情况，并对当期乙方应得运维费用进行结算统计。

2. 集中复核：

2.1 运维服务到期前，由甲方对服务期内，因迁云上云、整合替代、部门要求等非乙方主观原因中断运维的运维事项

合同编号：



HAJCR2500541EGN00

进行集中复核；

2.2 确有上述情况的运维事项，根据该运维项目的历史运维合同，结合 2025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项目（C 包）整体运维费用压缩比例，核减乙方未实际开展运维工作期间的费用，同时认定乙方因配合该运维事项迁云上云、整合替代等工作所产生并由乙方实际支出的费用；

2.3 乙方需要甲方认定的费用，应按照集中复核工作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凭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2.4 所有运维事项集中复核完成后，由甲方汇总集中复核情况和整体运维费用调整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正式向乙方通报集中复核结论。集中复核认定整体运维费用需要核减的，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第 4 次支付时进行核减；集中复核认定整体运维费用不需要核减的，视为复核无误，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运维费用。

2.5 乙方如对集中复核结论有异议，需要在收到集中复核结论后的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正式向甲方提交复审申请，同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凭证材料，否则视为无异议。

（三）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账号：990204011701003901；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6728622369；

第四条 考核标准

1. 绩效考核工作由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统筹开展，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2. 绩效考核依据《漯河市市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乙方无条件配合。

第五条 保密责任

（一）保密内容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文档、管理员账户等资料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将该资料和修改、转化后的资料用于其他用途。

2. 乙方不得向协议约定外的任何人、任何单位透露“2025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项目（C包）”运维期间的相关信息数据，如用户信息、数据资源、技术资料等。

3. 履约过程中涉及涉密资料应按照相应的保密规定执行。

（二）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合同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双方所有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乙方应当为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运维服务项目科学、合理地配置技术团队，在确保项目运维服务效果的基础上，严格控制本合同项目参与人员或信息接触人员。



（三）保密期限

本合同中的上述保密责任在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确定。

（二）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将运维方案、运维日志、巡检报告、运维工单、本合同内运维服务涉及系统的完整源代码或最终安装部署包（确保用户数据可读取、可获取）、技术运维账号、服务期内项目采集存储数据等材料全量完整移交甲方：

1.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流行疾病、战争、政策变化等）；

1.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

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2.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三) 合同的终止

双方确定，当甲、乙双方因合同到期或某种因素终止合同时，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将运维方案、运维日志、巡检报告、运维工单、本合同内运维服务涉及系统的完整源代码或最终安装部署包（确保用户数据可读取、可获取）、技术运维账号、服务期内项目采集存储数据等材料全量完整移交甲方。

1. 合同期满：当合同的履行期限到达时，合同终止。

2. 合同目的实现或不可能实现：当合同的目的实现或者变得不可能实现时，合同终止。

第七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4.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接受乙方服务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因此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乙方应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如有生效的法律文书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相关服务或要求甲方向第三人支付使用费，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出现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1.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5]日，甲方应当按照当期运维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未及时拨付款项，导致甲方未依约付款的，乙方同意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诺敦促财政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期提供运维服务的，每逾期[5]日，乙方应当按照当期运维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提供服务累计达[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项目安全的活动，若甲方发现乙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则甲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还，乙方应予以退还。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交办的服务事项。

2.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行为、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管和评价，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提出整改要求。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分享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相关技术问题的知识、经验、方法。

4.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按照《漯河市市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开展，考核认为项目运维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按照绩效考核方案要求对乙方处以限期整改、扣除运维资金等处罚措施。

5. 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相关运维服务事项的协调，为乙方顺利完成运维服务工作提供支持。

6.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工作环境。

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运维费



用。

2. 乙方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3. 乙方有权对本合同内相关运维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乙方有权就合同期间甲方的侵权或违约行为，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5. 乙方应提供服务以纠正、修复系统缺陷，且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达到运维目标，除保证项目运维安全稳定运行、系统免费优化外，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涉及的软、硬件相关技术服务支持并且按照甲方需求开展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维过程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对项目定期检测、维护、漏洞修补、升级改造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的维护和优化。

7. 除本合同内约定的运维服务内容以外，因新增需求而导致新增运维内容，需先由相关方提出正式需求文件后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评估，如确认新增需求，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但因上级要求或相关法规变更造成的新增运维内容，原则上由乙方免费进行保障。

8.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期间，妥善保管并向甲方提供运维工作产生的运维管理员账号。

9.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组建专业运维团队，明确具体责任人员，及时将分工情况和工作

进展情况告知甲方，承担约定的运维服务职责。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标准等，建立“2025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项目（C 包）”运维实施方案，经甲方审议通过后施行，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建立执行层面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做好 7*24 小时运维保障工作。保障“2025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项目（C 包）”内各运维事项的安全稳定运行，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直接责任。

11. 乙方负责项目出现突发性故障时，应按照故障等级进行响应，排查原因、解除故障并出具问题分析报告；出现漏洞时，高危漏洞，乙方需立即处理，中低危漏洞，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故障和漏洞处理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盖有公章的书面报告，因客观原因无法处理的故障和漏洞，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书面报告。

1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全面测评并妥善处理完成 2025 年以来运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如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在 1 个月内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13. 乙方仅为本项目的授权实施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应当负责运维服务质量，保障项目稳定运转，因乙方运维服务问题导致项目运行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予以修复、维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编号：



HAJCR2500541EGN00

14.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 7 日内，无条件将运维方案、运维日志、巡检报告、运维工单、本合同内运维服务涉及系统的完整源代码或最终安装部署包（确保用户数据可读取、可获取）、技术运维账号、服务期内项目采集存储数据等材料全量完整移交甲方。

15. 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运维期间，配合将项目产出的数据资源目录全量纳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发布、挂载、运行管理，建立完善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数据更新、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数据供给质量，根据甲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求，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

16.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定期按要求向甲方提交运维日志，运维工作月报等运维资料，此项纳入甲方对乙方工作考核范围内。

17. 乙方需配合推动经甲方认定符合条件的信息化系统平台迁移政务云平台、政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政务数据共享共治、全市门户网站集群化平台建设和网站数据迁移、电子政务外网整合替代等工作。

第十条 合同联系人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联系人、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一）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联系人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漯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333 号漯河市市民之家 4 楼
422

联系人：杨阳

电话：18639569012

邮编：462000

电子邮箱：lhsdsjzx@163.com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29
号

联系人：王惠莉

电话：17324989999

邮编：450046

电子邮件：17324989999@189.cn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联系方式变更、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与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负有监督责任，确保项目的网络数据安全得到有效维护和管理。

2. 乙方是本合同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的直接责任方，负责运维过程中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具体工作，承担安全管理职责，保障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

3. 乙方需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漯河市政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般规则》关于网络和数据安全有关规定开展运维活动。

4. 乙方需对运维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并告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5. 乙方需加强运维人员安全管理，进行岗前背景审查，重点排查是否有网络安全事故记录，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外籍、境外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等方面情况。并与甲方及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安全岗位职责协议。

6. 合同期满后，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留存或使用项目数据和账号。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或事故，损失由乙方承

担。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 7 日内，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三条 其他

（一）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者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



HAJCR2500541EGN00

附件 1：2025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
项目（C 包）服务清单

附件 2：漯河市政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般规则

附件 3：漯河市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工作考核评价
办法

——以下无正文——

HAJCR2500541EGN00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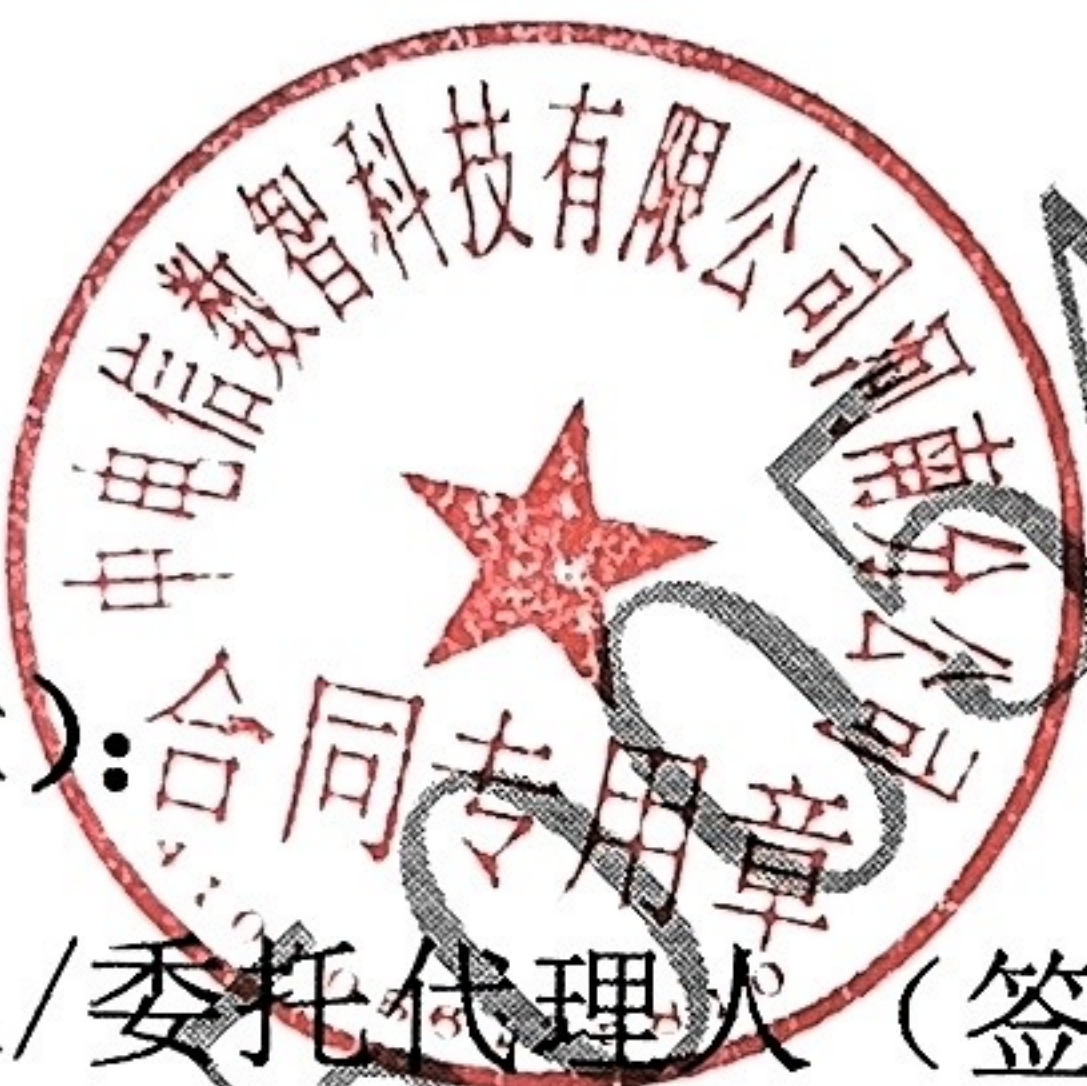


张红宾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吴信峰

HAJCR2023041EGN00

合同编号：



附件 1

2025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
运维项目（C 包）服务清单

C 包（44 项）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
1	市住建局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技术咨询及服务及党建平台维护服务项目	1. 按照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要求及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网站的域名变更、备案变更、原网站资源释放等技术咨询指导 2. 党建平台维护 3. 网络安全防护
2		扬尘污染治理平台	协助做好系统平台运行维护，保障正常使用
3		漯河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与全流程服务平台	保障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4		漯河市“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	保障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5	市人社局	工伤认定鉴定管理系统系统运维	保障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6		漯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技术咨询及服务	按照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要求及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网站的域名变更、备案变更、原网站资源释放等技术咨询指导
7		一键通平台运维	保障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8		网络安全产品运维	保障机房防火墙、上网行为

			管理等网络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确保网络环境安全
9		线路租赁	商务融合 1000M 专线租赁
10		线路租赁	互联网专线 500M 租赁
11		线路租赁	10M MSTP 电路租赁
12		业务专网备份线路	省人社厅 2M 业务专网备份线路租赁
13		线路租赁	社保卡大厅线路租赁
14		内网安全运维服务	网络运维、安全监控、安全加固等，包括：机房网路、办公网络、日常实时安全状态监控服务、安全通告、安全日志收集与分析、安全加固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备品备件服务等运维服务
15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提供 1 名业务系统驻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全省统一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数据维护条件：（1）程序无法支持的需要进行数据处理才能解决的业务问题，才可进行数据维护处理（2）需要经办、信息部门达成一致的 数据处理意见或方案，并在数据维护申请表上填写签字确认后执行（3）数据处理结果需要客户复核、确认后才能正式生效（4）与职业年金投运相关的数据维护，必须由省辖市管理员上报省局信息处、基金处确认同意后才能执行（5）与线上发放相关的数据维护，必须由省辖市管理员上报省局信息处确认同意后才能执行（6）涉及到 AC01,AC07,AB01,AB03 基础库信息的表，统一由省数

合同编号：



HAJCR2500541EGN00

			据实施工程师处理。(7)数据维护要遵循用户制定的数据管理办法和项目数据维护流程，接受软件数据维护申请，在客户的授权下及时进行数据维护处理。整个过程需要建立有关数据安全、备份、测试、验证、应急恢复等机制。)
16		档案管理系统运维	保障平台系统正常运行
17		漯河市智慧就业信息化服务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漯河市智慧就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各项软件及配套终端设备的运行维护与安全防范服务
18		金保系统线路租用	金保工程业务专网租赁
19	市纪委	阳光漯河网运行维护	保障阳光漯河网正常运行
20		纪检监察外网三级等保测评	纪检监察外网三级等保测评
21	市财政局	资产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保障平台系统正常运行
22		部门决算系统运维服务	保障平台系统正常运行
23		“一卡通”系统运维服务	保障平台系统正常运行
24		国库电子化支付电子凭证库、电子签章系统运维服务	国库电子化支付电子凭证库及签章系统运维
25		国库电子化支付人行端系统运维服务	国库电子化支付人行端系统运维
26		河南省电子票据系统运维服务	河南省电子票据系统运维
27		漯河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技术咨询服 务	按照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要求及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网站的域名变更、备案变更、原网站资源释放等技术咨询

			指导
28		人大联网系统接口程序运维服务	人大联网系统接口程序运维
29		一体化平台运行环境维护	一体化平台运行环境维护，包括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规划、安全管理及系统集成
30		财政存储备份系统线路租赁	1. 市县财政专网线路 8 条； 2. 移动机房同城备份线路 1 条
31		财政视频会议系统线路租赁	市县财政视频会议线路 7 条
32		机房 IDC 业务	机房同城备份机柜租赁
33		互联网线路租赁	千兆互联网，用于全局 WIFI 覆盖
34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	省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
35		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运维服务	一体化系统应用支撑平台运维
36		政府债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政府债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37		信息安全运行维护	1. 财政系统网络安全服务 2. 年度等保测评整改 3. 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及更新
38		财政广域网线路	1. 市县财政专网线路 8 条， 2. 机房互联线路 1 条
39		漯河市财政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1. 历史数据整合管理， 2. 省厅业务数据反向备份系统维护
40		财政广域网维护	1. 财政广域网维护服务， 2. 实现广域网设备双机运行构架 3. 经开区和示范区广域网配备
41	市审计局	机房整体运维	1. 交换机维保， 2.

合同编号:



HAJCR2500541EGN00

			2. 机房整体设备检查监管, 3. 互联网防火墙设备维护
42	市工商联	市工商联门户网站技 术咨询服务	按照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 台建设要求及市政务大数据 中心工作安排, 配合做好网 站的域名变更、备案变更、 原网站资源释放等技术咨询 指导
43	市沙澧河建管委	沙澧河风景名胜区信 息技术系统维 保	监控系统、音响系统、电子 屏系统、滚动宣传栏、传输 线路、监控点维修保养、监 控室及分中心设备保养、系 统软件维护及各类故障处理 等
44	市城管局	智慧油烟在线监测系 统	维护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 及对市区 520 台油烟在线 监测终端定期清洗维护, 更 换零部件, 确保系统和终端 正常使用, 保证已安装设备 在线率达到 95%以上。

其他要求:

- 1. 需按照使用单位实际需求提供相关服务;
- 2. 需无条件配合完成符合条件的门户网站迁移本市网站集群平台;
- 3. 需无条件配合完成符合条件的办公网络的电子政务外网替代工作;
- 4. 需无条件配合完成符合条件的政务信息系统迁移本市政务云。

附件 2

漯河市政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般规则

附件

漯河市政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般规则

1. 为加强全局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规范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运维工作,确保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河南省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指南(试行)》等法律、技术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则。

2. 本规则适用于我市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运维工作。

3. 制定设备维护方面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内容包括明确维护人员的责任、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控制等。

4. 建立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如口令管理、补丁管理、密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调职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第三方人员管理、机房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确保系统运行安全。

5. 建立政务信息系统资产管理制度,实行资产台账管理,明确资产管理责任部门和人员,定期按照资产台账对资产进行一致性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

6. 对政务信息系统运维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应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并告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提高相关人员的防恶意代码意识，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系统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等。

7. 加强运维人员安全管理，进行岗前背景审查，重点排查是否有网络安全事故记录，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外籍、境外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等方面情况。

8. 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单位应与具体运维单位、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安全岗位责任协议。定期对政务信息系统开展常态化安全自查以及对运维单位的监督评估，并对自查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9. 要求运维单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漏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敏感个人信息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脱敏处理和加密保护。

10. 定期巡查网络设备、服务器运行情况及网络设备的日志文件，对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并报告主管领导，尽早消除信息安全隐患。

11. 重要政务信息系统的服务器和磁盘阵列等设备要有容灾措施。网络设备及服务器事故（如数据丢失、宕机等）应及时上报主管领导，视情启动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应急预案，进行有效处置。

12. 网络设备应采用安全协议（如：Https、SSH 等）登录管

理。网络设备应开启日志记录功能，定期对日志文件进行归档保存，以便于日志的查询、分析和审计，所有日志留存应不少于6个月。

13. 确保网络设备的密码、政务信息系统的管理密码符合复杂度要求，密码8位以上，包含字母、数字及特殊符号，密码至少每三个月更换一次，设备应设置登录失败处理及登录超时锁定策略。

14. 运维人员终端设备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安装杀毒软件、设置合规的密码复杂度、定期进行病毒扫描、系统补丁和病毒库升级。

15. 运维帐号、口令应分开保存，禁止集中保存帐号、口令，尽量避免系统自行记忆帐号口令。运维账号和口令的存储、传输等过程中应加密，禁止将运维账号、口令储存至商业云或网盘中。

16. 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划分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进行政务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明确各个角色的责任和权限，杜绝多人共用同一系统账号的情况。访问权限应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仅开放其工作或业务所需要的最小网络访问权限，防范越权访问风险，授权期满及时收回权限，做好数据、文档等资源移交。操作系统、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等的最高管理员权限必须由系统运维管理部室专人保管，不得擅自委托运维单位管理使用。

17. 定期对政务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核查，确认当前网络访问权限设置符合业务和管理上的需求，对于不符合的部分应

当予以及时更正、调整。

18. 具备独立的安全运维物理环境，采取门禁、安全监控等管控措施，通过专用运维终端和专线连接生产、测试环境，采用技术手段，确保运维终端可审计、可管控。政务信息系统应设置管理地址限制，仅允许运维管理人员使用的设备进行登录管理，系统远程运维、远程登录系统后台应采取堡垒机、白名单、绑定IP、MAC地址等方式通过加密的传输协议进行远程管理，不得使用明文传输协议，从而加强访问控制，确保运维终端可审计、可管控。

19. 严格控制变更性运维，经过审批后才可改变连接、操作数据库、安装系统组件或调整配置参数，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

20. 定期对政务信息系统运行进行安全审计，涵盖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等范围。对审计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分析处置，提交安全审计报告，并对安全审计结果进行归档留存。

21. 运维活动中移动介质的安全使用：

（一）在移动介质接入终端后应立即进行病毒扫描；

（二）使用移动介质拷贝重要数据完成后，应立即清除；

（三）存储政务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料的移动介质应由专人进行妥善保管，应对介质在物理传输过程中的人员选择、打包、交付等情况进行控制，并对介质的归档和查询等进行登记记录。

(四) 应将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对各类介质进行控制和保护，实行存储环境专人管理，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

22. 加强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管理，备份数据应存储在访问受控的专用存储设备或者存储介质中，定期对备份介质进行测试并记录测试结果，确保备份数据的可用性、完整性、可恢复性和保密性，保障业务连续性。

23. 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程序和恢复程序等，进行数据恢复时，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24. 定期对政务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当政务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变更或级别发生变化时进行等级测评。

25. 定期对政务信息系统和网络进行漏洞扫描，发现安全漏洞及时修补。系统补丁更新前应经过评估、测试，确认对系统稳定性没有影响后，再进行相关补丁更新工作。

26. 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响应流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等。

27. 规定统一的应急预案框架，包括启动预案的条件、应急组织构成、应急资源保障、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并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

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并依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28. 政务信息系统下线和废弃时，应当编制需转移、暂存和清除的信息资产清单，制定硬件设备处理方案，规范存储介质的清除或销毁。根据设备处理方案对设备进行处理，并记录设备处理过程，包括参与人员、处理时间、处理方式、残余信息等内容。

29.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

30.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漯河市市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一体化 运维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方面的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省委“四高四争先”和市委“聚焦高质量、奋勇争第一”总目标，进一步规范一体化运维流程，提高一体化运维服务质量，以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的运维服务，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档升级，为奋力推进新时代漯河“二次创业”提供坚强支撑。根据《漯河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漯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目标导向、突出重点；量化指标、简便易行；综合评价、注重实效。

二、考核目标

围绕数字政府建设要求，通过科学规范的考核工作推动运维体系整体优化，保障政务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搭建以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运维管理为统筹，以“综合分析决策平台”为抓手，以运维实施单位为主体的“1+1+N”考核体系，将使用单位满意度评价、日常工作、故障处置、漏洞修复、应急响应、运维

合同编号：



资料、运维承接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按照“线上+线下”工作模式落实日常管理措施。采取“综合评价+重点监管”考核形式，确保全市政务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考核工作可量化、能激励、守底线、见成效，充分发挥考核风向标、指挥棒、助推器作用。

三、考核对象

市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实施单位。

四、考核分类

按照运维类型主要分为线路租赁和购买服务、硬件及系统运维 2 个考核类别。为便于考核评价工作科学、有序开展，针对不同类型运维事项的实际需要，采取相应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

（一）线路租赁和购买服务。包含市直各单位因业务开展工作需要租赁运营商的通信线路和网络链路，以及为保障信息系统运行购买的服务事项，如：线路租赁、使用授权等。主要考核服务及时性、连续性、可靠性。

（二）硬件及系统运维。包含市直各单位机房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硬件设备和政务信息系统及门户网站的维护。主要考核使用单位满意度、日常工作、故障处置、漏洞修复、应急响应、运维资料等内容。

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将选取资金量大、重要性强、敏感度高的项目作为年度重点监管运维事项，按照使用单位要求在

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巡查监督、问题交办、预警提醒等方式重点保障系统运行，对保障不力的运维单位，直接进行扣减。

五、考核内容

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使用单位满意度评价占 30 分，日常工作占 30 分，异常响应占 30 分，运维资料占 10 分。

（一）使用单位满意度评价（30 分）

主要考核使用单位对运维实施单位运维时效、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满意度。使用单位每月月底前将《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满意度评价表》（附件 3.1）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二）日常工作（30 分）

主要考核硬件及系统运维事项日常运维工作情况，线路租赁和购买服务运维事项按满分计算。日常运维工作包括上门回访、日常巡检、漏洞扫描、数据备份等内容。

运维人员应主动向系统使用单位汇报系统运行情况，做到每月至少上门回访 1 次、后台巡检 4 次、重点区域漏洞扫描 1 次、数据备份 4 次，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录入至“综合分析决策平台”。如因客观因素，相关工作确实无法开展的，需提前向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书面报备。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将不定期对运维实施单位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三）异常处置（30 分）

主要考核运维实施单位故障处置、漏洞修复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1. 故障处置。根据故障等级和故障分类，3 级故障和 4 级故障由一线人员自行处理，通过“综合分析决策平台”做好工单办理。1 级故障和 2 级故障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和系统使用单位，积极主动查找故障原因，进行故障处理。根据故障处理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对应的故障应急预案。各级故障在故障解决后，均应将故障处置情况录入至“综合分析决策平台”，并形成故障分析报告报送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1) 故障等级

1 级故障：由于系统的网络、设备、系统服务故障导致平台系统核心功能停止服务、宕机，或其他批量性大范围影响核心功能用户使用的故障。

2 级故障：由于系统的网络、设备、系统服务故障导致平台系统非核心功能停止服务、宕机，或其他小范围影响普通用户使用的故障。

3 级故障：常见终端用户软件、硬件、应用系统操作使用方面的问题，不影响系统平台服务或功能模块。

4 级故障：非项目平台系统本身业务系统的问题，比如因终端使用环境、设备兼容性、关联系统等影响用户使用的故障。

(2) 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间要求（以实际响应时间和故障修复时间为准），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系统无法修复，需及时向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提交书面说明和临时替代方案，

由中心会同使用单位研究后，确定是否纳入考核。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或功能恢复时间
1 级故障	10 分钟	2 小时
2 级故障	10 分钟	4 小时
3 级故障	20 分钟	24 小时
4 级故障	30 分钟	24 小时

2. 漏洞修复。极危漏洞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修复，高危漏洞需在 7 日内修复，中低危漏洞需在 15 日内修复或制定缓解措施。漏洞修复不能引入新漏洞或影响系统正常使用。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将对漏洞修复情况进行复查。

（四）运维资料考核（10 分）

主要考核运维实施单位在运维工作开展过程中，运维工作所需的归档资料是否完备。包括：运维实施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应急演练资料、技术培训资料、运维实施人员保密协议、巡检留痕记录、运维工作月报、季度/年度运维工作汇报、重大事件上报（巡检、故障处置、需求反馈等）、故障分析报告、技术留底、安全运维管理制度、资产台账等资料。根据系统特点和运维实施方案编制每个系统需要归档的运维资料目录，运维实施单位应及时按照目录上传运维资料至“综合分析决策平台”，并于当月月底前提交纸质版运维资料。

（五）扣分项

1. 运维实施单位未及时排查系统故障；

合同编号：



HAJCR2500541EGN00

2. 政务信息系统使用单位对运维实施单位有责投诉；
3. 政务信息系统因系统安全问题、数据对接频率低、监控系统掉线等原因受到通报批评；
4. 运维实施单位不配合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5. 系统重大变更或停用后，未及时向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报备；
6. 同一系统连续两个月未开展上门回访、日常巡检、数据备份、漏洞扫描相关情况之一。

(六) 处罚清单

1. 运维实施单位擅自破坏系统、篡改系统数据、篡改权限范围、盗用他人账号等；
2. 运维人员在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上违规操作造成系统中毒等影响信息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或其他重大负面影响。
3. 运维资料糊弄、造假；
4. 同一故障或漏洞整改不彻底、重复发生；
5. 风险处置不力；
6. 运维承接不及时；
7. 账号密码保管不善，导致信息泄露。

(七) 重点监管事项

1. 上级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 驻场人员到位情况；

3. 交办事项落实情况。

六、考核细则

政务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考核细则按照附件 2 进行。

七、结果运用

一体化运维工作考核原则上一个月开展一次，考核成绩根据考核细则计算生成，考核结果作为结算运维款额的依据：

（一）90 分以上（含 90），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运维费用。

（二）80—89 分，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良好。扣减当月运维费用的 5%。

（三）70—79 分，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一般。扣减当月运维费用的 20%，运维实施单位要出具问题分析报告及整改报告，并按照规定报送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四）70 分以下（不含 70），当月考核评定等级为较差。扣减当月运维费用，运维实施单位要出具问题分析报告及整改报告，并按照规定报送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运维实施单位违反处罚清单、重点监管事项要求的，将在当月考评定级的基础上，根据考核细则直接扣减当月运维费用，并根据影响严重程度，依法追究运维实施单位的相关责任。

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对各运维实施单位的月、年度考核档次结果均应通知各运维实施单位，并可通过适当途径对社会

合同编号：



HAJCR2500541EGN00

公布。如有运维实施单位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及时报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复核。如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可在征求运维系统使用单位意见后，视情况聘请专门机构予以协助查验、审核（相关费用由异议人垫付），并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最终决定。除特殊情况外，在前述复核、审验、决定期间，原考核结果不停止执行。

本办法经征求市直各运维系统使用单位意见后，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公布实施。除有特殊情况外，均作为相关运维服务合同的附件以便保障落实。

2025 年 6 月

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满意度评价表

使用单位（盖章）				运维单位		
评价周期				评价日期		
开展情况	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不满意原因
运维服务对接情况		☐	☐	☐	☐	
系统正常使用情况		☐	☐	☐	☐	
异常响应情况		☐	☐	☐	☐	
异常解决情况		☐	☐	☐	☐	
运维公司服务态度		☐	☐	☐	☐	
是否发生运维事故		是 ☐		否 ☐		
意见建议						

政务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考核细则

合同编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1. 使用单位满意度评价考核	满意度评价	使用单位对运维实施单位运维工作时效、服务质量等方面开展满意度评价	使用单位应于每月月底前，将《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满意度评价表》（附件 3.1）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逾期未报送，视为满意	30	
2. 日常工作考核	上门回访	运维实施单位定期上门回访，了解客户的使用情况和反馈意见，及时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	每个单位每月至少上门回访 1 次，回访后需要将回访记录表提交至“综合分析决策平台”，回访一次及以上得 8 分	8	
	日常巡检	运维实施单位定期开展日常巡检，对系统运行日志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每个单位每周至少巡检 1 次，每月至少 4 次，并将巡检记录提交至“综合分析决策平台”，开展一次得 2 分，开展 4 次以上得 8 分	8	
	数据备份	运维实施单位定期进行数据备份，以确保系统数据在意外情况下可以及时恢复	各政务信息系统每周至少数据备份 1 次，每月至少 4 次，数据备份成功后，将备份路径提交至“综合分析决策平台”，备份 1 次得 1 分，备份 4 次以上得 4 分。如使用单位有多个信息系统，取各系统得分平均值	4	
	漏洞扫描	运维实施单位定期开展漏洞扫描，及时发现系统中存在的安全漏洞，降低遭受网络攻击的风险	各政务信息系统每月漏洞至少扫描 1 次，并将漏洞扫描报告提交至“综合分析决策平台”，扫描一次及以上得 10 分。如使用单位有多个信息系统，取各系统得分平均值	10	

3. 异常处置考核	异常处置时效	运维实施单位异常响应时间、工单处理效率和异常解决速度符合故障响应和漏洞修复处理时间要求	要求 1 级故障响应速度 10 分钟，故障恢复时限 2 小时；2 级故障响应速度 10 分钟，故障恢复时限 4 小时；3 级故障响应速度 20 分钟，故障恢复时限 24 小时；4 级故障响应速度 30 分钟，故障恢复时限 24 小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恢复故障，尚未造成重大影响，3 级、4 级故障一次扣 5 分，1 级、2 级故障一次扣 10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参照扣分项处理。因天气、自然灾害、火灾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维护超时可酌情减免。极危漏洞未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修复，一个扣 10 分，高危漏洞未在 7 日内修复，一个扣 5 分，中低危漏洞未在 15 日内修复或制定缓解措施，一个扣 1 分。	30	
4. 运维资料考核	运维资料归档	运维实施单位开展运维工作产生的资料及时归档	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实施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应急演练资料、技术培训资料、巡检留痕记录、运维工作月报、季度/年度运维工作汇报、重大事件上报（巡检、故障处置、需求反馈等）、故障分析报告、技术留底、安全运维管理制度、资产台账等资料；根据各系统特点和运维实施方案确认需要归档的运维资料目录，缺失 1 份按相应比例扣分	10	
5. 扣分项	未及时排查系统故障	运维实施单位收到国家、省、市、中心的预警通报后，未及时排查相关业务系统，导致系统正常运行受到影响	视影响严重程度，出现一次扣 1—10 分，重点监管事项从重扣分；及时予以改正的，可予以酌情减免，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或拒不改正的，予以加重扣分		
	有责投诉	使用单位对运维实施单位的责任投诉	经核查运维实施单位有责任，根据影响情况，一次扣 1—10 分，重点监管事项从重扣分		
	信息系统被通报批评	因信息系统安全问题、视频监控掉线、数据更新频率低等问题受到通报批评	市级层面通报一次扣 5 分；省级及以上层面通报一次扣 10 分。接到通报后，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的，可予以酌情减免，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或拒不改正的，予以加重扣分		
	不配合开展工作	运维实施单位不配合市政大数据中心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归集共享、攻防演练、信息安全检查等）	根据影响程度，一次扣 5—10 分，重点监管事项从重扣分		



合同编号: HAJCR2500541EGN00

	未履行报备义务	系统发生重大变更或停用后，未及时向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报备	发生一次扣 5 分		
	日常工作开展不力	同一系统连续两个月未开展上门回访、日常巡检、数据备份、漏洞扫描相关情况之一	发生一次扣 5 分		
6. 处罚清单	擅自破坏系统	运维实施单位在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配置过程中，擅自破坏系统、篡改系统数据、篡改权限范围、盗用他人账号，导致信息系统宕机、业务相关数据丢失等	扣减当月运维资金的 100%，按合同规定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违规操作	运维人员在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上违规操作造成系统中毒等影响信息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或信息泄露等其他负面影响	视影响程度扣减当月运维资金的 10%-30%，重点监管事项从重扣减		
	故障修复不彻底	同一故障或漏洞整改不彻底、重复发生	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运维资金人民币 2 万元		
	风险处置不力	信息系统隐患、缺陷、bug 等通知运维实施单位配合整改的，运维实施单位不配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运维资金人民币 1 万元		
	资料造假	运维资料糊弄、造假	扣减当月运维资金人民币 1 万元		
	系统运维承接不及时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运维承接工作	扣减当月运维资金人民币 1 万元，相关运维费用进行核减		
	账号密码保管不善	账号密码保管不善，导致信息泄露，未造成重大影响	扣减当月运维资金人民币 1 万元		
7. 重点监管事项	上级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系统在线率、系统服务覆盖率等上级明确要求的考核指标未达标	每发生一次扣减 2 万元		
	驻场人员到位情况	驻场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驻场服务	每发生一次扣减 2 万元		

	交办事项落实情况	未落实上级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每发生一次扣减 2 万元		
--	----------	----------------	--------------	--	--

说明:

1. 运维得分取运维实施单位负责标段中所有使用单位得分的平均值;
2. 涉及扣分事项, 从运维得分中扣除;
3. 涉及处罚清单、重点监管事项, 在当月考评定级的基础上, 按照考核细则同步执行, 并根据影响程度, 依法追究相关运维实施单位的责任;
4. 合同中有特殊要求的,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 未尽事宜, 由中心及运维方共同协商, 视问题具体情况、时间性质、影响程度参照细则扣减。